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 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

(二) 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其中,14:55至15:00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开盘价的120%且不得低于当日开盘价的80%。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

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 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

(二) 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

因前款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交易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 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单日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的;

(二) 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

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三) 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告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四) 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

(五) 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六) 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四、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五、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

监管措施: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 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 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四) 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六、本所在新股上市首日收盘后公布该股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各市场参与者可以登录本所官方网站“交易信息披露”栏目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进行查询。

七、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向客户充分揭示新股交易的风险,加强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八、本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对本所提供的新股交易重点监控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九、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不力的会员,本所将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对一年内有2个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 对一年内有3个以上(含)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视情况向会员发监管关注函;

(三) 对一年内有5个以上(含)客户因新

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十、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通知的实施,坚持自律、规范原则,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十一、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2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监函[2012]4号)和《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监函[2012]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关于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股网上发行参与者:

为了规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业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订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发布,请

遵照执行。

2009年6月18日发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修订稿)》中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相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六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第七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T-2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八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第三章 基本规则

第九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9999.9万股。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申购在上海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第五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不足金额对应的申购量超过该交易单元申购总量,则该交易单元所有申购均确认为无效申购;同时,按照申购量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其所属其他交易单元,依前述方法确认无效申购。对于同一日网上发行的多只新股,如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确认情况,则对未到位资金在各只新股之间按申购资金比例分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承担。上交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或者通报批评、限制交易等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纳入网上可申购额度计算的账户持有的T-2日市值及账户组对应关系数据发给上交所。

第十七条 T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T-2日的市值或可申购量。

第十八条 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第十九条 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条 T+2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起冻结申购资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T+5日,网上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网上发行新股股东的股份登记。

第二十四条 新股按市值申购网上发行日与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为同一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

内将资金不实的账号告知上交所;T+1日,上交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选取其所属交易单元中申购量最大的交易单元,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晚申购的账号开始,依次确认无效申购,直至其申购量对应的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如其申购量不足金额对应的申购量超过该交易单元申购总量,则该交易单元所有申购均确认为无效申购;同时,按照申购量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其所属其他交易单元,依前述方法确认无效申购。

第二十六条 T+1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一)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二)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发行公告办理。

(三)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第二十七条 对每只新股发行,凡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申购情况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的回拨,最终确定对网上投资者和对网下投资者的股票分配数量。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当日,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条 T+2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起冻结申购资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起冻结申购资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T+5日,网上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网上发行新股股东的股份登记。

第二十四条 新股按市值申购网上发行日与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为同一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

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照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对于通过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按询价区间内的上限进行申购。网下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后,T+3日,中签投资者将获得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及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T-1日之前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对每只新股发行,凡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申购情况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的回拨,最终确定对网上投资者和对网下投资者的股票分配数量。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资金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